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22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 2013 年春季 教育收费监督严禁乱收费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为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监督，进一步维护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严肃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切实加强 2013 年春季教育收费监督严禁乱收费的通知》（粤教监函〔2013〕4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3〕21 号）精神，我校将开展 2013 年春季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具体的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落实教育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全面加强对收费政

策的学习和宣传

本次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工作由学校财经管理监督小组统一部署，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的党政一把手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反腐倡廉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点工作来抓，认真落实教育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财务人员和有关教职员工学习领会国家和省的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明确有关规定和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加强对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讲解，提高认识，理解政策、认同政策，从而严格执行政策。切实提高自觉抵制教育乱收费行为的敏锐性，全面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教育乱收费不仅损害了群众利益，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严重干扰了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破坏了教育事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为切实加强今年春季教育收费监督工作，坚决制止乱收费，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收费政策规定，对照具体

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内容具体如下:

(一)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二)有无扩大范围收费;

(三)有无提高收费标准或不按标准收费;

(四)有无跨学年预收学费;

(五)有无违规收取“转专业费”、“赞助费”、“重修费(按学年制收费的高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学位申请费”、“答辩费”以及各类押金、保证金等行为;

(六)收费过程是否使用合法票据;

(七)收费资金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并全额上缴学校;

(八)代收性、服务性收费是否坚持以学生自愿为原则,有无强行向学生提供有偿服务,并从中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九)非全日制办班的收费是否及时上报学校备案。

各单位要保持对教育收费工作的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按计划、有步骤做好本次自查工作。对本单位收费项目和标准要进行全面清理,如有违规收费的,必须坚决纠正。该清退的要坚决清退,该完善的手续要抓紧办理。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要如实上报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以查促改,以查促建,不断完善本单位的教育收费管理机制。

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财经管理监督小组将临时组织检查小组，针对没有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单位，结合近年来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治理教育乱收费是深化教育改革、实现教育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学校长期把规范教育收费、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作为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来抓。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教育乱收费体系，学校将一如既往保持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落实教育收费部门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2013年，学校继续推行和完善“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一票否决权”制度，凡发现有违反国家、学校政策乱收费的，一律取消该单位及负责人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资格。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教育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在全校通报批评，对严重损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四、按要求及时、真实地上报自查材料

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参照学校《教育收费许可证》的收费

项目和收费标准，如实填报“华南师范大学 2013 年春季教育收费情况自查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和电子邮件形式于 3 月 18 日前报学校财务处管理科（联系人：翁维玲，电子邮箱：hs_1128@126.com，联系电话：85215079）。

学校财经管理监督小组对各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总结分析，汇总检查结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专题报告，于 3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 2013 年春季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责任校对：翁维玲 王丰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 2013 年春季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本单位教育收费管理机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是否组织本单位学习、落实教育收费政策	是/否		
本单位有否对学生制定收费项目、标准或对学生实施收费工作	是/否	具体收费项目	
收 费 情 况			
项 目	是否有以下收费行为	违规收费金额 (元)	已清退违规收费金额 (元)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扩大范围收费			
提高收费标准或不按标准收费			
跨学年预收学费			
收取已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			
其中: 转专业费			
赞助费			
重修费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			
学位申请费			
答辩费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收费资金是否全额上缴学校			
收费过程是否使用合法票据			
有无代收性、服务性收费项目		是否坚持以学生自愿为原则	
非全日制办班收费是否及时上报学校备案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3 年 月 日

